

附表 9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檔案資料沿用舊規定宿舍名稱。或誤列招待所及學人宿舍為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之宿舍</p>	<p>請統一使用現行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宿舍種類名稱，如：首長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。至招待所及學人宿舍非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之宿舍，倘已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建置資料，應予移除。</p>	<p>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</p>
<p>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不符現行規定或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定</p>	<p>1.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，宿舍之管理，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。宿舍之種類、等級、供借對象、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，依照本手冊，按房屋之面積、質料、環境、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 2. 機關訂定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之條文內容，不得有違反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之情事。</p>	<p>1.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3. 外交部 4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</p>
<p>宿舍借用契約書內條文不符現行規定</p>	<p>1. 住宅基金業務已由內政部營建署統籌辦理，現已無公教人員依「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」規定申請輔購住宅情形，宿舍借用契約書內條文提及上開規定者，應配合修正契約書規定。借用契約所訂借用期間應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之借用期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明定於相關規定內。 2.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宿舍業務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移撥本部國有財產署辦理，承德首長宿舍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，其保險、公共設施檢查、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，由本部國有財產署編列預算支應，另信義首長宿舍由各使用機關自行管理，契約書文字提及上開規定者，應配合修正。</p>	<p>1. 外交部 2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. 文化部</p>

附表 9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單房間職務宿舍契約公證書，刪除強制執行規定	宿舍借用契約公證書應明列強制執行規定，俾宿舍被占用時免經訴訟程序，得逕予強制執行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
申請借用宿舍積點計算僅訂定俸點 1 項為標準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，積點表應就申請人之職務、職等、年資、眷口、考績(成)、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、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、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訂定積點標準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
借用人借用資格，未符宿舍管理手冊規定，例如：契約進用醫師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，受訓實習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7 點第 5 項規定，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，經主管機關訂定借用及管理方式並報行政院備查，該等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機關非編制內人員借用職務宿舍，應請確認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倘是，且有提供之必要，僅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，不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
首長宿舍借用人非該機關人員	應由借用人隸屬機關撥用後依規定供借，俾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規定。	外交部
宿舍供替代役男借用	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函釋，替代役男非宿舍借用對象，如確有提供替代役男使用需要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規定，將宿舍變更改用途為供替代役男宿所使用，並副知本部。	外交部
「眷屬宿舍」借用人不符合規定	1. 72 年 4 月 29 日「事務管理規則」修正後退休之人員，其配住之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「眷屬宿舍」者，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。該等眷舍老舊報廢拆除後，原配(借)住人使用借貸關係已失所附麗，屬上開處理範圍，不可再改配其他宿舍。 2.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合法現住人所稱	交通部航港局

附表 9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遺眷，指原配(借)住人之父母、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。如眷舍原配(借)住人及配偶均已死亡，由已成年子女居住使用，或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各款情形者，應即終止借用，限期返還。</p> <p>3. 眷屬宿舍，因退休人員及配偶均已死亡，其已成年子女，倘符合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，建請透過當地政府輔導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。</p>	
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有多位借用人	應以每 1 位借用人為 1 戶借用單位計算，更新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榮民總醫院
待借用首長宿舍未依規定使用	待借用之首長宿舍請依規定由首(副)首長借用後，依規定使用。	外交部
經管宿舍之居住事實訪查作業，未依規定每年至少檢查 2 次，或未就經管宿舍全面辦理訪查	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，宿舍包含首長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，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各機關經管之宿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居住事實訪查作業。訪查時，發現宿舍現住人水、電使用紀錄異常部分，依同原則第 4 點規定，以其他輔助措施加強居住事實查考作業。	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2. 外交部 3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. 文化部
經管宿舍之設備及家具，未依規定每年至少檢查 1 次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6 點規定，各機關宿舍設備及家具，每年至少應分別檢查及盤查 1 次。	外交部
首長宿舍缺漏用水量相關資料	首長宿舍用水量應檢視是否正常，如有異常情形應儘速改進，並將用量情形建檔備查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榮民總醫院
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未繳交水電瓦斯費，僅收取宿舍管理費	宿舍管理費與水、電、瓦斯費各有不同收費規定，應依相關規定分別收取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榮民總醫院

附表 9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宿舍管理費誤列於「場地設施使用費」收入科目	「場地設施使用費」收入科目，屬「規費收入」，惟宿舍管理費性質，屬民法第 469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常保管費用，尚無規費法之適用，應另列於適當之收入科目。	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閒置、待借用宿舍數量比例甚高	各機關針對閒置之待借用宿舍，應通盤檢討並妥善運用，以提升財產運用效率。	外交部